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XXXXX—XXXX

家具类文物元数据著录规则

Cataloging Rules for Furniture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17-03-20)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著录总则	2
4.1 著录内容	2
4.2 著录单位	3
4.3 著录信息源	3
4.4 著录用文字和数字	3
4.5 著录项目	3
5 著录细则	5
5.1 文物类型	6
5.1.1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6
5.1.2 本地分类	6
5.1.3 著录说明:	6
5.1.4 著录范例	7
5.2 名称	8
5.2.1 原名	8
5.2.2 其他名称	8
5.2.3 著录说明	8
5.2.4 著录范例	8
5.3 文物识别号	9
5.3.1 总登记号	9
5.3.2 其它本地号	9
5.3.3 著录说明:	9
5.3.4 著录范例:	9
5.4 所在位置	9
5.4.1 地理名称	10
5.4.2 入藏日期	10
5.4.3 著录说明:	10
5.4.4 著录范例:	11
5.5 创作	11
5.5.1 创作者	11
5.5.2 创作时间	11
5.5.3 创作地点	12
5.5.4 著录说明	12

5.5.5 著录范例	13
5.6 材质	13
5.6.1 著录说明	13
5.7 工艺技法	13
5.7.1 著录说明	14
5.7.2 著录范例	14
5.8 计量	14
5.8.1 尺寸	14
5.8.2 质量	14
5.8.3 数量	15
5.8.4 著录说明	15
5.8.5 著录范例	15
5.9 描述	15
5.9.1 著录说明	16
5.9.2 著录范例	16
5.10 题识/标记	16
5.10.1 题识/标记作者	16
5.10.2 题识/标记位置	16
5.10.3 题识/标记字体	16
5.10.4 著录说明	17
5.10.5 著录范例	17
5.11 主题	17
5.11.1 著录说明	17
5.11.2 著录范例	17
5.12 考古发掘	18
5.12.1 出土时间	18
5.12.2 出土地点	18
5.12.3 发掘者	18
5.12.4 著录说明	18
5.12.5 著录范例	19
5.13 级别	19
5.13.1 著录说明	19
5.13.2 著录范例	19
5.14 现状	19
5.14.1 完残程度	20
5.14.2 保护优先等级	20
5.14.3 著录说明	20
5.14.4 著录范例	20
5.15 来源	20
5.15.1 来源单位/个人	20
5.15.2 来源方式	21
5.15.3 入馆日期	21
5.15.4 著录说明	21

5.15.5 著录范例:	22
5.16 权限	22
5.16.1 著录说明:	22
5.16.2 著录范例:	22
5.17 展览/借展史	22
5.17.1 展览名称	22
5.17.2 策展者	22
5.17.3 展览地点	23
5.17.4 展览时间	23
5.17.5 著录说明:	23
5.17.6 著录范例:	23
5.18 数字对象	23
5.18.1 数字对象识别号	24
5.18.2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24
5.18.3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24
5.18.4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24
5.18.5 数字对象创建者	24
5.18.6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24
5.18.7 数字对象权限	25
5.18.8 数字对象描述	25
5.18.9 数字对象链接	25
5.18.10 著录说明:	25
5.18.11 著录范例:	26
5.19 相关文物	26
5.19.1 相关文物识别号	26
5.19.2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26
5.19.3 相关文物链接	26
5.19.4 相关文物藏址	27
5.19.5 著录说明:	27
5.19.6 著录范例:	27
5.20 相关知识	27
5.20.1 相关知识出处	27
5.20.2 相关知识链接	27
5.20.3 著录说明:	28
5.20.4 著录范例:	28
5.21 装饰	28
5.21.1 著录说明	28
5.21.2 著录范例	28
6 实例	28
参考文献	3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故宫博物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石秀敏、张丽芳、胡德生、宋永吉、王亚林

家具类文物元数据著录规则

1 范围

本著录规则规定了描述与揭示家具资源内容和形式特征时所遵循的具体操作规则。

本著录规则适用于对由家具原物复制转换而成的数字化家具资源的著录,也适用于对家具原物的著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 3100-19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 3304-1991 中国各民族名称代码

GB/T7156-2003 文献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

GB/T7408-1994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 2261-1991 人的性别代码

ZB40-94/CBLB 论著出版形式类别代码

CDWA List of Categories and Definitions

<http://www.getty.edu/research/publications/electronic_publications/cdwa/definitions.pdf>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20-2008:文物藏品档案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20-2008:文物藏品档案规范》

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著录规范(《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国家文物局文物博发[2001]81号)》修订)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定名标准》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

DCMI Metadata Terms. [DCMI-TERMS] <<http://dublincore.org/documents/dcmi-terms/>>

DCMI Namespace Policy. [DCMI-NAMESPACE]

<http://dublincore.org/documents/dcmi-namespace/>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家具文物 furniture relics

是指中国境内的馆藏（包括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或民间收藏）可移动家具文物，以中国古代家具为主。

3.2

家具文物数字资源 digital resources of furniture relics

对家具文物原件进行数字化复制转换后得到的数字资源。

3.3

元数据 metadata

关于信息资源或数据的一种结构化的数据。

3.4

元素 element

元数据集合中用于定义和描述元数据的基本单元，由一组属性描述、定义、标识，并允许值限定。

3.5

元素修饰词 element refinement

对元素的语义进行修饰，提高元素的专指性和精确性。

3.6

编码体系修饰词 encoding scheme

用来帮助解析某个术语值的上下文信息或解析规则。其形式包括受控词表、规范表或者解析规则。

3.7

著录规则 description rules

根据一定的目的和使用对象，对特定资源的形式和内容特征进行描述与揭示时所需的具体操作规则。

4 著录总则

4.1 著录内容

本规则著录内容包含家具类文物元数据元素集的 22 个元素。元素名称为英文，全部小写，以便计算机标记和编码，并与其他语种和其他元数据标准应用保持语义一致性。标签为中文，便于阅读。

为促进全球范围内文物的互操作性，建议多数元素的值取自受控词表。同样，为了某些特定领域内的互操作性，也可以开发利用其他受控词表。

4.2 著录单位

家具类文物数字化保护专门元数据的著录单位，是一件家具文物，或一组有共同属性不宜分割的家具文物实体；或者是一个或一组不宜分割的家具文物数字资源。不宜分割的判断标准，由编目员根据具体资源状况分析把握。

4.3 著录信息源

家具著录的规定信息源是被著录家具资源本身。

在著录数字化家具时，著录信息应主要取自相对应的家具原物，同时根据数字化家具的一些特征进行相关的著录。

4.4 著录用文字和数字

著录使用规范的简体汉字。强调客观著录，但允许对原有的错误信息予以纠正。尽量避免使用缩写词。

数字尽量用阿拉伯数字，但中国历史学年代、专用名称等用汉字。

在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可重复时，优先采用重复的方式著录。在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不可重复时，可以用分号作为并列数据值的分隔，即如果有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在著录时可能有超过一个的取值（如关键词的著录），值与值之间用分号隔开。

4.5 著录项目

家具元数据共有 22 个元素需要著录，部分元素之下又有若干元素修饰词，详见表 1

表 1 家具著录项目表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文物类型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本地分类	
名称		
	原名	
	其它名称	
文物识别号		
	总登记号	
	其它本地号	
所在位置		
	地理名称	中国行政区划；世界各国和各地区名称等
	入藏日期	
创作		
	创作者	
	创作时间	公历纪年；中国历史学年代；中国少数民族纪年等
	创作地点	中国行政区划；中国古代国家与地方政权等
材质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工艺技法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度量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尺寸	
	质量	
	数量	
描述		
题识/标记		
	题识/标记作者	
	题识/标记位置	
	题识/标记字体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考古发掘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发掘者	
级别		
现状		
	完残程度	
	保护优先等级	
来源		
	来源单位/个人	
	来源方式	
	入馆日期	
权限		
展览/借展史		
	展览名称	
	策展者	
	展览地点	
	展览时间	
相关文物		
	相关文物识别号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相关文物链接	
	相关文物藏址	
数字对象		
	数字对象识别号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数字对象创建者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数字对象所在机构	
	数字对象权限	
	数字对象描述	
	数字对象链接	
相关知识		
	相关知识出处	
	相关知识链接	
装饰		

5 著录细则

在著录细则中，以元素为主线叙述著录规则。

为保证著录的一致性，本指南对每一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内容规定了 12 个项目，并与《家具类文物元数据规范》中的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定义保持一致。

表 2 元素/元素修饰词的定义和内容

项目	项目定义与内容
名称	赋予术语的唯一标识，用英文小写表示
标签	名称的中文形式
定义	对术语概念内涵的说明
注释	关于术语或其应用的其他说明，如特殊的用法等
著录内容	对每个元素或元素修饰词的细化说明
元素修饰词	对元素的语义进行修饰，提高元素专指性和精确性的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元素或元素修饰词取值依据的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标记，或者其形式遵循的特定解析规则。
规范文档	说明元素或元素修饰词著录时依据的各种规范。取值可能来自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它可以和编码体系保持一致，也可以是适应具体需要而作出的相关规则。
必备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必备（M）、有则必备（O）、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可以重复著录。取值有：可重复、不可重复
著录说明	对元素/元素修饰词应用的具体说明
著录范例	用来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用法的实例
表注	<p>其中，“名称”“标签”“定义”“必备性”“可重复性”为必备，且必须与元数据规范中的相同定义项目的内容保持一致，其他项目为有则必备。</p> <p>为了叙述整齐和避免重复，“著录说明”“著录范例”放在每个元素及其元素修饰词的最后，集中描述。</p>

5.1 文物类型

名称：workType

标签：文物类型

定义：在正式的分类架构下，依据类似的特征如质地、功用等将文物归类。

注释：缺省按照《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work type）分面下的规范词取值。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所归属的类别以及国家文物局普查、各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所给分类。

元素修饰词：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本地分类。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文物类型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work type）中取值。规范文档：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1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名称：SACHclassification

标签：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定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对文物进行分类。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2 本地分类

名称：localClassification

标签：本地分类

定义：按照本地文物现行分类办法确定的文物分类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3 著录说明：

1) 对于元素“文物类型”：

a)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2,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Works》；

● 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的物件类型分面。

b) 各著录机构根据馆藏量大小及使用者需求选择最特定、最合适的文物类型，且须保持一致性。

c) 如果一件文物的物理形式或功能随时间发生变化，原始的文物类型和变化后的文物类型均需著录。最新的文物类型著录在前，变化前的文物类型著录在后，中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2) 对于元素修饰词“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a)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 《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erm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Objects》、《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Paper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For Use with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bs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with British Archaeology》、《Tozzer Library Index to Anthropological Subject Headings. Harvard University. 2nd rev. ed.》。

- 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国家文物局 2013 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 D《馆藏文物类别说明》。

b) 同样的文物类型可根据馆藏范围按照不同的专指性著录于不同的分类。

c) 著录分类时如有交叉，应按以质地为主、兼顾功用的原则进行选择。复合或组合质地的文物，以其主体或主要质地选择。

3) 对于元素修饰词“本地分类”：

a)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 《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erm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Objects》、《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Paper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For Use with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bs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with British Archaeology》、《Tozzer Library Index to Anthropological Subject Headings. Harvard University. 2nd rev. ed.》。

- 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b) 各编目机构可以根据馆藏量和用户需要制定本地分类，以方便检索或浏览。

5.1.4 著录范例

示例 1：

文物类型：床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家具

本地分类：生活用具

示例 2：

文物类型：书架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家具

本地分类：生活用具

5.2 名称

名称：title

标签：名称

定义：经审核认定的文物科学、准确、规范的名称。

注释：一级文物按照在国家文物局备案的名称填写，其他级别的文物藏品按照收藏单位总登记账上的名称填写。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所给定的名称、曾使用的名称、其他语种名称以及对应的语种代码。名称可以是汉字、字母或数字。

元素修饰词：原名，其他名称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2.1 原名

名称：formerTitle

标签：原名

定义：文物在总登记账上的原有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2.2 其他名称

名称：otherTitle

标签：其它名称

定义：文物曾使用的其它名称，可以是其它语种译名或简称、俗称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2.3 著录说明

1) 对于元素“名称”：

a) 当文物有正式题名，以题名作为文物的名称。

b) 多数文物本身没有标题或名称。对于这类作品，需要著录描述性标题。标题可以依据文物的年代、作者、主题、装裱形式等命名。具体命名规则可参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 E《馆藏文物定名说明》。

2) 对于元素修饰词“原名”：如果文物原来的名称发生变化，著录最新名称，原来的名称作为原名著录。

3) 对于元素修饰词“其他名称”：其他名称著录其他语种的名称、名称的缩写形式或更为详细的叙述性替代名称等。外文名称著录时除冠词、介词、连词外，单词首字母均需大写。

5.2.4 著录范例

示例 1：

名称：黄花梨带门围子架子床

其他名称：Canopy Bed with Lattice Railings

示例 2:

名称: 紫檀边座嵌珐琅围屏

其他名称: Screen with Red Sandalwood Frame and Enamel Inlay

5.3 文物识别号

名称: identifier

标签: 文物识别号

定义: 文物的识别编号。

注释: 建议为权威机构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著录内容: 著录文物的唯一识别号、总登记号以及各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所给予的其他识别号。

元素修饰词: 总登记号, 其它本地号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3.1 总登记号

名称: generalRegistrationNumber

标签: 总登记号

定义: 文物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登记号。

注释: 总登记号一件(套)一号。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3.2 其它本地号

名称: otherLocalNumber

标签: 其它本地号

定义: 现收藏单位赋予文物的其它本地号, 如排架号、分类号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3.3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文物识别号”：一般著录权威机构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文物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登记号。
- 3) 对于元素修饰词“其它本地号”：如果收藏单位除总登记号外, 还有编目号、分类号或排架号等, 可作为其它本地号著录。
- 4) 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其它本地号”中有冒号、逗号、正反斜杠、星号、问号、括号等符号时, 用全角输入。

5.3.4 著录范例:

示例:

总登记号: 故 00208845

其它本地号: 留平 79094

5.4 所在位置

名称: currentLocation

标签: 所在地

定义: 文物的当前所在位置, 可以是文物所在机构, 或者是文物所在行政区划。

著录内容: 文物现藏的机构名称、地理位置和入藏日期。

元素修饰词: 地理名称, 入藏日期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4.1 地理名称

名称: geographicLocation

标签: 地理位置

定义: 文物所在的地理位置名称。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地理名称可用中国行政区划、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等方式中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4.2 入藏日期

名称: accessionDate

标签: 入藏日期

定义: 文物被现收藏单位登记入库的日期。

注释: 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 GB/T 7408-2005 规范, 并使用 YYYY-MM-DD 的格式。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4.3 著录说明:

(1) 对于元素“所在位置”:

a)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 并从中取值。

b) 著录现收藏机构名称, 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例如: 北京大学赛克勒博物馆。

(2) 对于元素修饰词“地理名称”:

a)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 《Getty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TGN)》、《Geographic Names Information System (GNIS)》、

《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Columbia Lippincott Gazetteer of the World》、《Princeton Encyclopedia of Classical Sites. 2nd ed.》、
《Times Atlas of World History. 4th ed.》、《Times Atlas of the World. 10th comprehensive ed.》、
《Webster's New Geographical Dictionary》、
《New International Atlas》；

- 建议此元素修饰词规范取值于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b) 此元素修饰词著录现收藏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的全称。

(3) 对于元素修饰词“入藏日期”：

a) 建议采用 GB/T 7408-2005 中定义的格式，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日，采取年-月（YYYY-MM）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月、日，采取年（YYYY）的格式；如果入藏的具体时间不详，只知道为某世纪或某世纪某年代，则采取年（YY）或年（YYY）的格式。

b) 如果有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c)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时著录为“不详”。

5.4.4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剔红云龙纹床

所在位置：故宫博物院

地理名称：中国行政区划：北京市

入藏日期：1958-08-01

5.5 创作

名称：creation

标签：创作

定义：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文物（或其主要部件）的创作、设计、制造等活动，包括人或机构，活动日期和地点等。

元素修饰词：创作者、创作时间、创作地点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5.1 创作者

名称：creator

标签：创作者

定义：参与文物创作活动的人或机构。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0501。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5.2 创作时间

名称: creationDate

标签: 创作时间

定义: 家具文物的创作时间或时间范围。

注释: 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0310。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创作时间可以用公历纪年、中国历史学年代、中国少数民族纪年等方式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5.3 创作地点

名称: creationPlace

标签: 创作地点

定义: 家具文物的创作地点。

注释: 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0410。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创作地点可以用中国行政区划、中国古代国家与地方政权等方式中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5.4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创作”：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包括创作者、创作时间、创作地点等。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创作者”：
 - a)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b) 此元素修饰词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如果有多个责任者，均需著录。如果太多，选择最重要的著录。
- 3) 对于元素修饰词“创作时间”：
 - a) 参照国家文物局 2013 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中的附录 F《馆藏文物年代标示说明》著录。
 - b) 创作时间可以是具体的年、年代范围或估计的日期。如果文物横跨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年代，著录起止年代；年代不连续的，中间用顿号间隔；如果不能确认具体的年代范围，著录可能的年代范围；年代不详的，著录“不详”。
- 4) 对于元素修饰词“创作地点”：
 - a)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Getty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TGN)》、《Geographic Names Information System (GNI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Columbia Lippincott Gazetteer of the World》、《Princeton Encyclopedia of Classical Sites. 2nd ed.》、《Times Atlas of World History. 4th ed.》、《Times Atlas of the World. 10th comprehensive ed.》、《Webster's New Geographical Dictionary》、《New International Atlas》；

- 建议此元素修饰词规范取值于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b) 中国历史地名著录为朝代+地名。

5.5.5 著录范例

示例：

创作者：清宫造办处

创作时间：清

创作地点：北京

5.6 材质

名称：materials

标签：材质

定义：构成文物主体材料的物质成分。

注释：出处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0601。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材料分面选取。

元素修饰词：材质角色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6.1 著录说明：

1) 优先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如果没有合适的词，可以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2) 若元素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 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的材料分面（正在建设中）。

3)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材质组成的复合或组合材质，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5.7 工艺技法

名称：techniques

标签：工艺技法

定义：对家具文物的制作工艺、过程或方法的描述。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08。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过程与技术分面选取。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7.1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技法”：优先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如果没有合适的词，可以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2) 若此元素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 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 3) 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技法，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5.7.2 著录范例

示例 1：

技法：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彩绘；雕刻。

示例 2：

技法：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铆接

5.8 计量

名称：measurements

标签：计量

定义：对文物进行测量所得到的尺寸、面积、质量、数量等信息。

著录内容：文物的尺寸、面积、质量、数量等内容。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16。

元素修饰词：尺寸，质量，数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5.8.1 尺寸

名称：dimensions

标签：尺寸

定义：文物相关部位经测量所得长度数据。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1611、A1612。不同形状文物的测量部位名称及其测量方法不同。尺寸以“厘米”为基本单位，大型文物可用“米”。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8.2 质量

名称：mass

标签：质量

定义：文物惯性大小的物理量，即常说的物体的重量。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1631、A1632。文物含多个部件时，质量为各部件质量之和。以“克”为基本单位，特大藏品可用“千克或吨”。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8.3 数量

名称：quantity

标签：数量

定义：根据构成文物基本物质的自然属性和所形成的社会属性，统计文物组成部分的数量，分实际数量和传统数量。

注释：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A6。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8.4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计量”：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尺寸”：
 - a) 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单件文物尺寸的著录：一般著录长、宽、高尺寸，中间用逗号间隔；
 - c) 一组文物尺寸的著录：一组文物中各组成部分尺寸基本一致的，按单件文物著录方法著录最大组成部分的尺寸；各组成部分大小不一致的，分别著录各组成部分的尺寸；如果数量众多且大小不一致，著录最大组成部分和最小组成部分的尺寸。
- 3) 对于元素修饰词“质量”：
 - a) 质量以“千克”为计量单位。
 - b) 由多个部分组成的一组文物，分别著录各组成部分的质量，并计算总和。
- 4)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量”：
 - a) 单件文物按一件著录；单体文物按实际数量著录，以“个”为计量单位。
 - b) 由多个部分组成的一组文物或整体文物分两种情况处理：各组成部分分散著录时，按实际数量著录；各组成部分集中著录时，既可以按实际数量著录，也可以按一套或一处著录，并可在括号内注明其组成部分的实际数量。

5.8.5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黄花梨方材木轴门柜

尺寸：长 74.3 厘米，宽 41.2 厘米，高 125.3 厘米。

质量：

数量：1 件

5.9 描述

名称：description

标签：描述

定义：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文物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其它元素未涵盖的信息。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9.1 著录说明：

以自由行文的格式著录，对其它元素未涵盖信息作补充、诠释，如对作品特点、附件、创作或发现情况的描述。

5.9.2 著录范例：

示例：

描述：此件造型华丽的透格门方角柜，柜门用云纹花片组成，再以十字连缀，上下分段装透雕缠枝花卉及卷草游龙纹绛环板。柜内三层带两具抽屉，挂麻批灰裹漆，保存状况甚佳。次柜玲珑剔透，极具装饰性，为明代苏州地区制品。柜侧板用榉木制，而榉木又是苏州东山一代的特产，亦可视为是产自苏州地区的旁证。

5.10 题识/标记

名称：inscriptionsOrMarks

标签：题识/标记

定义：对镶嵌、贴、盖印、写、铭刻、或附着于作品上之部份的区别或辨识描述，内容包括记号、字母、评注、文章或标签等。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13。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0.1 题识/标记作者

名称：inscriptionsOrMarksAuthor

标签：题识/标记作者

定义：对家具文物题识/标记负责的人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0.2 题识/标记位置

名称：inscriptionsOrMarksLocation

标签：题识/标记位置

定义：家具文物上题识/标记的位置。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0.3 题识/标记字体

名称：inscriptionsOrMarksScript

标签：题识/标记字体

定义：家具文物上题识/标记的字体。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0.4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题识/标记”：以自由行文的方式著录题识/标记的类型、内容等信息。多个题识/标记用“;”间隔。如果题识/标记内容太长，不能照录，则自行描述或者著录部分，后面用省略号。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题识/标记作者”：以自由行文方式著录。
- 3) 对于元素修饰词“题识/标记位置”：以自由行文方式著录，例如左上、右下等。
- 4) 对于元素修饰词“题识/标记字体”：建议从受控词表选取，包括楷书、行书、草书、隶书、篆书等。

5.10.5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铁梨象纹翘头案

题识/标记：崇祯庚辰仲冬制于康署。

题识/标记作者：

题识/标记位置：案里凹槽内

题识/标记字体：楷书

5.11 主题

名称：subject

标签：主题

定义：用以识别、描述和解释文物本身及其蕴含特征的术语或短语。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可以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选取。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1.1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主题”：可著录时间、地点、活动、文学、神话、宗教或历史中的故事与事件，也可以是家具的功能，或是其形式或构成的重要属性。既可以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也可以采用关键词著录。
- 2) 若该元素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2,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Works》；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优先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 3) 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主题，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5.11.2 著录范例

示例 1：

主题：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床

示例 2:

主题：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苏式家具

示例 3:

主题：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晋式家具

示例 4:

主题：中国行政区划：江苏省苏州市

5.12 考古发掘

名称：archaeologicalInformation

标签：考古发掘

定义：文物被发掘或者发现的环境。

注释：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文物被发掘或者发现的环境信息。

著录内容：著录与文物出土相关的时间、地理位置以及考古发掘的个人或机构。

元素修饰词：出土时间、出土地点、发掘者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2.1 出土时间

名称：excavationDate

标签：出土时间

定义：文物出土的具体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2.2 出土地点

名称：excavationPlace

标签：出土地点

定义：文物出土的地理位置。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2.3 发掘者

名称：excavator

标签：发掘者

定义：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人或单位全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2.4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考古”：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出土时间”：
 - a) 建议采用 GB/T 7408-2005 中定义的格式，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日，采取年-月（YYYY-MM）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月、日采取年（YYYY）

的格式：如果出土的具体时间不详，只知道为某世纪或某世纪某年代，则采取年（YY）或年（YYY）的格式。

b) 如果有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c)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时著录为“不详”。

3) 对于元素修饰词“出土地点”：参照 5.4.3 关于“地理名称”的著录规则。

4) 对于元素修饰词“发掘者”：参照 5.5.4 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5.12.5 著录范例

示例：

考古发掘：此件漆木案出土于长台关楚墓前室，编号为标本 M7 前室 56，案面长方形，周边用较窄的板材加固，并高出案面，下部有 4 个青铜质兽蹄状矮足，足顶端的案沿饰以铺首衔环。案面髹朱红色漆，其上再用黑漆作画，为团花式的卷云纹样，分三行七列均匀配置。案长 135、宽 60 厘米。

出土时间：1957

出土地点：河南信阳长台关战国墓

发掘者：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5.13 级别

名称：level

标签：级别

定义：经审核认定的文物的级别。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3.1 著录说明：

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及一般文物等级别，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具体判定标准可参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5.13.2 著录范例：

示例：

级别：一级文物

5.14 现状

名称：currentCondition

标签：现状

定义：对文物的完残状况或者成套文物的完缺状况的具体描述。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1011。应以规范的语言说明单件文物的伤残部位与情况，以及成套文物的失群情况。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的完残现状及保存状况。

元素修饰词：完残程度，保护优先等级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4.1 完残程度

名称: levelOfCompleteness

标签: 完残程度

定义: 单件藏品的完残程度或者成套文物的完缺程度的类别。

注释: 完残程度分为完整、基本完整、残缺、严重残缺(含缺失部件)四类。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14.2 保护优先等级

名称: priority

标签: 保护优先等级

定义: 根据文物价值及其遭受自然病害或认为损害程度确定的文物保护优先等级。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14.3 著录说明:

1) 对于元素“现状”: 著录文物的完残状况, 应以规范的语言说明文物的残缺部位与情况以及失群情况。推荐用语参照国家文物局 2013 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2) 对于元素修饰词“完残程度”:

a) 完残程度分为完整、基本完整、残缺、严重残缺(含缺失部件)四类, 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b) 尽量著录入藏时的完残程度, 若无则著录现有的完残程度。

3) 对于元素修饰词“保护优先等级”: 分为状态稳定, 日常维护, 不需修复; 部分损腐, 需要保护修复; 腐蚀损毁严重, 急需保护修复, 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5.14.4 著录范例:

示例 1:

现状: 这件黑漆棋桌, 通体断纹, 面裂伤重, 焦剥漆裂, 角有磕伤, 一腿折伤修补。

完残程度: 基本完整

示例 2:

保护优先等级: 部分损腐, 需要修复

5.15 来源

名称: source

标签: 来源

定义: 文物入藏现机构之前有关来源、获取、传承等方面信息的描述。

注释: 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B0101 与 B0102。

著录内容: 著录现藏机构获得文物的行为方式、来源机构或个人以及获取日期。

元素修饰词: 来源单位或个人、来源方式, 入馆日期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15.1 来源单位/个人

名称: ownerOrAgent
 标签: 来源单位/个人
 定义: 文物的来源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15.2 来源方式

名称: transferMode
 定义: 文物现藏单位获得文物的行为方式。
 注释: 主要包括购买, 接受捐赠, 依法交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 通过文物行政部门制定保管或者调拨方式取得文物(如拨交、移交); 其它(如旧藏)。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15.3 入馆日期

名称: entryDate
 标签: 入馆日期
 定义: 文物被现收藏单位接收的日期。
 注释: 同《入馆凭证》记载的日期。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15.4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来源”: 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来源单位/个人”:
 - a)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 并从中取值。
 - b) 此元素修饰词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
- 3) 对于元素修饰词“来源方式”: 包括收购、征集、捐赠、交换、拨交、移交、旧藏、发掘、其他等, 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4) 对于元素修饰词“入馆日期”:
 - a) 建议采用GB/T 7408-2005中定义的格式, 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日, 采取年-月(YYYY-MM)的格式; 如果不能具体到月、日, 采取年(YYYY)的格式; 如果入馆的具体时间不详, 只知道为某世纪或某世纪某年代, 则采取年(YY)或年(YYY)的格式。
 - b) 如果有起止日期, 著录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 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 c)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时著录为“不详”。

5.15.5 著录范例：

示例：

来源单位：北京市文化局。

来源方式：调拨

入馆日期：1985-11-21

5.16 权限

名称：: copyrightOrRestrictions

标签：权限

定义：有关文物复制、展出或使用上的限制。

注释：关于权限管理的信息，可以包括使用相关文物所需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声明。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6.1 著录说明：

- 1) 此元素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2) 著录版权拥有者的个人或团体名称参照 5.5.4 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 3) 有关文物复制、展出或使用上的限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的法律规定。

5.16.2 著录范例：

示例 1：

权限：该文物复制品仅用于陈列展览、科学研究。

示例 2：

权限：故宫博物院所有。

5.17 展览/借展史

名称：exhibitionOrLoanHistory

标签：展览/借展史

定义：文物被公开展示的历史记录，包括展示、借展，以及非正式展览。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被展览或展示的相关信息，包括展览名称、策划展览机构或个人、展览时间、地点以及其它补充信息。

元素修饰词：展览名称，策展者，展览地点，展览时间。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7.1 展览名称

名称：exhibitionTitle

标签：展览名称

定义：由策展单位确定的展览标题或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7.2 策展者

名称: curator
 标签: 策展者
 定义: 策划展览的主题、内容的人或机构。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17.3 展览地点

名称: venue
 标签: 展览地点
 定义: 举办展览的地点。
 注释: 可以是展览场地所在的机构、建筑及其地址。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17.4 展览时间

名称: exhibitionDate
 标签: 展览时间
 定义: 举办展览的时间段。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17.5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展览/借展史”: 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展览名称”: 参照 5.2.5 名称的著录规则。
- 3) 对于元素修饰词“策展者”: 参照 5.5.5 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 4) 对于元素修饰词“展览地点”: 参照 5.4.4 所在地的著录规则。著录展览场地所在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中间用全角逗号相隔。
- 5) 对于元素修饰词“展览时间”: 参照 5.4.4 入藏日期的著录规则。

5.17.6 著录范例:

示例 1:

展览名称: 明永乐宣德文物特展
 策展者: 故宫博物院
 展览地点: 故宫博物院 北京市西城区景山前街 4 号
 展览时间: 2010-05-11—2012-04-18

5.18 数字对象

名称: relatedDigitalResources
 标签: 数字对象
 定义: 用于识别和展现文物的图像、声音、动画和影片等数字文件, 以及人机互动、仿真文件等。
 著录内容: 著录与文物相关数字资源的信息, 包括名称、识别号、关系类型、格式、日期、创建者、所在机构、权限、描述、链接, 以及一些关键技术参数如颜色、音频采样频率、分辨率等。
 元素修饰词: 数字对象识别号、数字对象关系类型、数字对象文件格式、数字对象文件日期、数字

对象创建者、数字对象所在机构、数字对象权限、数字对象描述、数字对象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8.1 数字对象识别号

名称: digitalResourceIdentificationNumber

标签: 数字对象识别号

定义: 数字对象的唯一识别号, 可为统一资源标识符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18.2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名称: digitalResourceRelationType

标签: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定义: 文物与数字对象文件之间的关系。可以是历史影像、保护图像、重建图像、原声音频、修复音频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18.3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名称: digitalResourceFormat

标签: 文件格式

定义: 数字对象的文件格式。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18.4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名称: digitalResourceCreationDate

标签: 文件日期

定义: 数字对象的采集或创建日期。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18.5 数字对象创建者

名称: digitalResourceCreator

标签: 数字对象创建者

定义: 数字资源的创建者。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18.6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名称: digitalResourceOwner

标签: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定义: 数字对象的所属机构。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18.7 数字对象权限

名称: digitalResourceRights

标签:数字对象权限

定义: 数字资源的访问及使用权限。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18.8 数字对象描述

名称: digitalResourceDescription

标签: 数字对象描述

定义: 对数字对象的内容、用途及制作方式等的描述。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18.9 数字对象链接

名称: digitalResourceLink

标签:数字对象链接

定义: 互联网环境下数字对象的通用 URI/URL。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18.10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数字对象”：著录数字对象的名称，根据数字对象的内容和类型命名，参照 5.2.4 名称的著录规则。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识别号”：由收藏单位代码、总登记号、视图类型代码、图片顺序号构成。各项之间用英文半角“-”分开。具体说明详见国家文物局 2013 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 C《馆藏文物影像信息登录说明》。
- 3)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关系类型”：包括历史影像、保存影像或重建影像等，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4)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文件格式”：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5)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文件日期”：采用 GB/T 7408-2005 中定义的格式，参照 5.4.3 关于“入藏日期”的著录规则。
- 6)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创建者”：参照 5.5.4 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 7)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所属机构”：参照 5.5.4 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 8)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权限”：参照 5.15.1 权限的著录规则。
- 9)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描述”：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著录数字对象所反映的内容在时间或空间上的关系以及数字对象的制作方式、使用目的等。
- 10)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链接”：著录数字资源的网址。

5.18.11 著录范例：

示例 1：数字对象识别号：11010221800001-58.31.123-A-2.jpg

示例 2：数字对象关系类型：保存影像

示例 3：文件格式：JPEG

示例 4：文件日期：2010-05-09

示例 5：数字对象所属机构：故宫博物院

示例 6：数字对象权限：该视频只能为教育用途，在一般视听教室放映。不能以任何媒体、电子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复制或重制。其他用途的使用须获得版权所有者的书面准许。

5.19 相关文物

名称：relatedWorks

标签：相关文物

定义：描述和文物相关的文物及文物间的关系。

注释：记录与手边文物直接相关的一件、一组或一系列文物。可以是有直接关系的两件文物，或是一套文物的相关组件，或与该文物相关的组或系列文物。相关文物还包括文物的附属物，或者其他需要同时显示的文物。

著录内容：著录与本文物相关的其他文物信息，包括名称、识别号、关系类型、链接以及藏址等。

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识别号、相关文物关系类型，相关文物链接，相关文物藏址。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9.1 相关文物识别号

名称：relatedWorkIdentifier

标签：相关文物识别号

定义：相关文物的文物识别号。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9.2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名称：relatedWorkRelationshipType

标签：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定义：描述文物和其它文物间的关系类型。

注释：相关文物关系类型可以是：相关（缺省），组件，部分，复制品，同批来源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9.3 相关文物链接

名称：relatedWorkLink

标签：相关文物链接

定义：相关文物的 URI/URL 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19.4 相关文物藏址

名称: relatedWorkLocation

标签: 相关文物藏址

定义: 指相关文物现藏的机构名称或者地理位置。

注释: 分属多个地址的系列文物, 不填此项。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19.5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相关文物”: 著录相关文物的名称, 参照 5.2.4 名称的著录规则。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识别号”: 著录相关文物的识别号, 参照 5.3.3 文物识别号的著录规则。先著录相关文物的总登记号, 后著录相关文物识别号, 中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 3)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包括相关(缺省)、组件、部分、复制品、同批来源等, 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4)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链接”: 著录相关文物的网址。
- 5)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藏址”: 参照 5.4.3 所在位置的著录规则。

5.19.6 著录范例:

示例 1: 相关文物识别号: 58.31.124

示例 2: 关系类型: 与...成对

示例 3: 相关文物名称: 黄花梨四簇云纹透格门柜

示例 4: 相关文物现藏机构或位置: 加州中国古典家具博物馆

5.20 相关知识

名称: relatedKnowledge

标签: 相关知识

定义: 与文物相关的人物、事件、研究、术语等知识。

著录内容: 著录与文物相关的知识名称、来源及链接等。

元素修饰词: 相关知识出处、相关知识链接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20.1 相关知识出处

名称: relatedKnowledgeSource

标签: 相关知识来源

定义: 引用相关知识的来源, 可以是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5.20.2 相关知识链接

名称: relateLknowledgeLink

标签: 相关知识链接

定义：相关知识的网上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20.3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相关知识”：著录相关知识的名称。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出处”：著录所引用的内容的出处。可按照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著录。
- 3)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链接”：著录相关知识的网址。

5.20.4 著录范例：

示例 1：相关知识来源：《明式家具珍赏》

示例 2：相关知识链接：<http://baike.baidu.com/view/2795.htm>

5.21 装饰

名称：decorativePattern

标签：装饰

定义：对附着在家具文物上的装饰位置、组合方式、题材类别等内容的描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5.21.1 著录说明

以自由行文的方式著录附着在家具文物上的装饰纹样、装饰位置、装饰材质、组合方式等内容。

5.21.2 著录范例

示例：

装饰：正面各部位都雕螭纹，只有牙条雕缠莲纹。抽屉脸正中的浮雕下垂云头，中留空白，安装铜饰件。

6 实例

表3：实例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实例
文物类型			起居用具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家具
	本地分类		生活用具
名称			铁梨象纹翘头案
	原名		
	其它名称		
文物识别号			
	总登记号		
	其它本地号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实例
所在位置			故宫博物院
	地理名称		中国，北京
	入藏日期		
创作	创作者		
	创作时间	中国历史学年代	晚明
	创作地点	中国行政区划	广东
材质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铁梨木
工艺技法			形制上，案面独板，厚约 10 厘米，案底面铲挖出凹型；夹头榫，素腿足微显侧脚，下为托泥；托泥上加管脚枱，四角安云纹角牙，挡板正中，鏤挖大朵云纹；牙头外轮廓鏤挖为平云纹；其上以浅浮雕刻出象头纹，细线阴刻象眼。
计量	尺寸		长 343.5cm，宽 50cm，高 89cm
	质量		
	数量		1 件
描述			整体设计壮硕粗大，但有神韵也有巧思，左右两个象头，合为一体，如卷云纹，与牙头云纹轮廓正反相对，仰俯呼应。此类大案造型浑朴凝重，存世较少，而带年款者更少，对研究明代广东家具的风格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题识/标记			崇祯庚辰仲冬制于康署
	题识/标记作者		
	题识/标记位置		
	题识/标记字体		楷书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广式家具
考古发掘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发掘者		
级别			二级
现状	完残程度		
	保护优先等级		
来源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实例
	来源单位/个人		琉璃厂文物店论古斋
	来源方式		收购
	入馆日期		1950 年
权限			
展览/借展史	展览名称		
	策展者		
	展览地点		
	展览时间		
数字对象	数字对象识别号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保存影像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TIF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1999-10-26
	数字对象创建者		冯辉
	数字对象所在机构		中国北京故宫博物院
	数字对象权限		故宫博物院版权所有
	数字对象描述		
	数字对象链接		
相关文物	相关文物识别号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相关文物链接		
	相关文物藏址		
相关知识	相关知识出处		朱家溍、王世襄编《中国美术全集 工艺美术编 II 竹木牙角器》；朱家溍《明清家具》
	相关知识链接		
装饰			托泥上加管脚枱，四角安云纹角牙，挡板正中，鏤挖大朵云纹。牙头外轮廓鏤挖为平云纹；其上以浅浮雕刻出象头纹，细线阴刻象眼。

参 考 文 献

- [1]文物数字化保护标准体系及关键标准研究与示范子课题组, 文物核心元数据标准, 2015
- [2]文物数字化保护标准体系及关键标准研究与示范子课题组, 文物专门元数据设计规范, 2015
- [3]文物数字化保护标准体系及关键标准研究与示范子课题组, 文物核心元数据标准应用指南, 2015
- [4]伍嘉恩, 明式家具二十年经眼录[M], 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2010. 1-315
- [5]王世襄, 明式家具珍赏[M], 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3. 1-287
- [6]maat 后设资料工作组., 故宫器物后设资料 (v1.2/2004) 与 cdwa 对照表 (2004 比对修订) [eb/ol], <http://metadata.teldap.tw/standard/standard-frame.html>.
- [7]肖珑、苏品红、姚伯岳, 国家图书馆舆图元数据规范与著录规则[m],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4. 1-140
- [8]魏书麟、信阳楚墓出土家具结构分析[J] 家具, 1984, (06): 26-28